

《大方廣圓覺修多羅了義經導讀》補充講表

◎附表二十八

○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，是故能令生死相續。

◆或問愛不自生，因色而起。色盛則愛，色衰則不愛。愛既不常，何能為輪迴之本？故示之以由有諸欲，助發愛性。諸欲者，對前婬欲而言。此欲以外，更有可欲之聲香味觸等，皆足以助發愛性。是愛性所以常相續也。以是之故，能令生死相續，謂其為輪迴之本，不亦宜乎？

◆婬欲祇一，若無諸欲助之，則愛根或有能斷之時。唯有諸欲助之，故不能斷。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云：「佛言：愛欲莫甚於色。色之為欲，其大無外，賴有一矣。若使二同，普天之人，無能為道者矣。」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解》云：「此第二十四章，深明色欲為眾生重病也。《佛頂經》云：【婬心不除，塵不可出。】」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》云：「佛言：夫為道者，如被乾草，火來須避。道人見欲，必當遠之。」

※《佛說四十二章經解》云：「此第三十章，申誠遠離諸欲，勿令為欲火所燒害也。六情根

猶如乾草，六塵境喻若烈火，未到心境兩空，應修遠離勝行。」

○欲因愛生，命因欲有，眾生愛命還依欲本；愛欲為因，愛命為果。

◆承上所云，諸欲助發愛性，能令相續者，以愛性無有斷故。如姪一事，原因相愛而生，不愛則不成欲故。命不自立，原因姪欲而有，無欲則身尚不有，命將安寄。然眾生莫不愛命，愛命即須保身，是為還依欲本。欲本即身，以身為行欲之本故。是知愛欲為將來受生之因，愛命為將來成身之果。此愛心所以不斷，而生死所以常相續也。

◆以下三請是別請，答是別答。恆人祇知有輪迴，而不知輪迴有幾種。實則凡聖同居，有分段生死。二乘方便，菩薩實報，有變易生死，皆輪迴相也。今彌勒所問，如來所說，

是輪迴性，不是輪迴相。性：因也，相：果也。姪欲是生死正因。諸欲助愛是助緣。有正因，招胎生之實果。有助緣，招諸業之報果。欲者，業也。為生死之業因。欲因愛生，愛者，惑也。因惑造業，因業招報，三世牽連，相續不斷。由種子生現行，現行復熏種子。惑業苦三道，永不能離。若非聞佛法，修奢摩他行，決不能免輪迴，出生死也。何以故？愛心無有斷時故。若非遇佛出世，或聞佛說法，依法起修，豈能斷哉？姪欲生於相愛，提起欲字，令人可驚可懼！眾生怕死，故愛命。愛命保身，即造種種之業。此節總標輪迴之性。

○由於欲境，起諸違順；境背愛心，而生憎嫉，造種種業，是故復生地獄、餓鬼。

◆上顯愛性相續，即是在輪迴中。此辨有幾種性，先明第一。故云由於欲境，謂可行欲之境也。即指男為女境等。此境有可意與不可意。不可意則背我愛性，名違。可意則合我愛性，名順。

◆其次言境背愛心者，且約違境言之。或賦形失麗，或決志不從，或橫生間阻。失麗則立時生憎，不從則敗興懷瞋。橫間則不遂啣怨。故曰而生憎嫉。由憎嫉故，或毀其形體，或壞其名聞，或設計而妄生圖謀，或依勢而責彼父兄，甚至潛傷其命，盜削其家，株連彼之親族，負累伊之官長，士善永絕，十惡繁興，故云造種種業。

◆上品地獄，中品餓鬼，下品畜生，雖不言而可知。

◆惡種、善種、不動三者，皆輪迴之性。此性不斷，輪迴不出。欲境，即五欲之境。五根門頭所對者為實境。意根所對者為法塵。因我欲而對彼境，因彼境復起我欲。男以女為欲境，女以男為欲境。違境固招苦報，順境亦然。蓋愛益深，業益重，故此報極苦。不過為一點愛情，一絲欲念，乃致輪迴無時得休，令人寒心！有志於道者，切勿為愛所惑，招三途之苦也。